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按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见附件)。



2003年4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按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问题 1

1. 澳大利亚面临的最大的安全威胁仍来自伊斯兰极端团体，尤其是那些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反恐战争削弱了“基地”组织的领导层和能力，但该组织仍企图、并且仍有能力在世界各地采取恐怖行动。
2. 在澳大利亚有一些团体和个人与“基地”组织或其相关组织有关联或接受他们的训练，已知有若干澳大利亚人是在阿富汗和(或)巴基斯坦接受训练。受训程度包括从基本军训到高级恐怖主义训练等不同等级。可能还有其他澳大利亚人接受了恐怖主义训练，而澳大利亚当局尚不知情。
3. 2002年10月12日，有三枚炸弹在巴厘爆炸，炸死202人，其中有89个澳大利亚人。估计此次袭击系伊斯兰祈祷团所为，这是东南亚一个伊斯兰极端团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被列入了根据第1333号决议开列的清单。巴厘袭击案调查工作进展良好，迄今已逮捕29人。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协助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追查爆炸事件负责人。
4. “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团体，包括在我们区域的那些团体，具有复活力，仍具备在全球采取严重恐怖行动的能力。本·拉丹将继续利用一些问题和事件为自己宣传，希望以此招募更多人员；他试图把东帝汶作为在东南亚的一个楔合点，如今又利用伊拉克作为在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一股广泛号召力。
5. 伊拉克战争的结果对本·拉丹和“基地”组织的图谋和目标不会有影响，要说有影响的话，他们或许会把它作为所谓的西方入侵和统治伊斯兰世界的又一例子。“基地”组织将继续进行它目前正策划的任何行动；而且其首选目标仍将是无辜平民。
6.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面临的威胁没有美国所面临的那么严重。同样应认识到的是，2001年9月11日以来，本·拉丹通过公开声明，以各种理由专门将澳大利亚列为恐怖袭击目标。这涉及澳大利亚本土及其在海外的利益，但每个国家面临的实际威胁有所不同。
7. 2001年9月11日以来，澳大利亚海外利益所面临的威胁有所增加，去年10月12日发生在巴厘的不幸事件便是例证。在中东以及在南亚和东南亚部分地区尤为如此。

8. “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团体采用、训练和考虑了多种恐怖行动方法。迄今采取的袭击方法包括用卡车、船只和飞机自杀携弹爆炸、暗杀以及汽车、卡车和船只遥控爆炸。

9. 世界各地的恐怖团体通过因特网、公开发行的科学书刊及学术会议，很容易得到生化武器资料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核武器资料。“基地”组织已考虑使用生物、化学和放射武器，并为此辩护。

二. 综合清单

问题 2

10. 主要是通过《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和《2001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阿富汗) 条例》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澳大利亚法律和行政体系。某人或某实体一旦被列入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便自动按澳大利亚法律冻结此人或该实体的资产(见下文第 25 至 27 段)。《2002 年联合国宪章(恐怖主义及资产处理) 条例》订立了更严厉处罚，澳大利亚根据这一条例冻结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见下文第 28 至 31 段)。

11. 政府并可依据《刑法》规定，列出特定组织，以便具体订立恐怖罪行。条例中现已具体列出 13 个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和伊斯兰祈祷团。其作用是将与这些组织有关的一系列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包括招募成员、加入及提供支助(见下文第 19 至 21 段)。

问题 3

12. 最初提供的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者的数据以及早期一些“基地”组织个人数据缺乏识别特征。这就难以将这些数据与其他数据流核对，因此可能出现许多“假象”对口，需动用调查资源予以解决。近期提供的数据包括了全面的识别数据，大大方便了此项任务。

问题 4

13. 未在澳大利亚查出任何被点名的个人。在澳大利亚查出了被点名的一些实体的支持者，澳大利亚相关当局正对此进行调查。鉴于这些调查工作的性质，不宜在此详述。

问题 5

14. 澳大利亚没有其他姓名或名称需提交委员会。

问题 6

15. 没有任何被点名或列于清单的个人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澳大利亚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法律程序。

问题 7

16. 未发现有任何被点名或列入清单者为澳大利亚国民或居民。

问题 8

17. 《2002 年安全法(恐怖主义问题)修正案》将以下罪行增列入《刑法》，序号为 101.1 至 101.6，自 2002 年 7 月 6 日开始生效：

- 参与恐怖行动(可处以终身监禁)；
- 提供/接受与恐怖行动有关的训练¹——知情情况下(25 年监禁)；
- 提供/接受与恐怖行动有关的训练——未查明实情(15 年监禁)；
- 拥有与恐怖行动有关的物件——知情情况下(15 年监禁)；
- 拥有与恐怖行动有关的物件——未查明实情(10 年监禁)；
- 收集/编制与恐怖行动有关的文件——知情情况下(15 年监禁)；
- 收集/编制与恐怖行动有关的文件——未查明实情(10 年监禁)；
- 筹备或策划恐怖行动(终身监禁)。

18. “恐怖行动”被定义为出于以下目的或动机的行为或行动威胁：推进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事业；以恫吓方式胁迫或影响澳大利亚政府或另一国政府；恫吓公众或部分公众。而且，此类行为必然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或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严重损坏财产，或严重干扰电子系统，或威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宣传、抗议、表示异议及工业行动，如果并非意图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或威胁到他人生命；或对公众或部分公众的健康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则不在“恐怖行动”定义范畴内。

19. 《2002 年安全法(恐怖主义问题)修正案》在《刑法》第 102 节增列了以下与恐怖组织有关的新罪行，自 2002 年 7 月 6 日开始生效：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领导恐怖组织的活动(25 年监禁)；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开列的恐怖组织清单中某一恐怖组织的成员(10 年监禁)；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25 年监禁)；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为恐怖组织提供训练或接受其训练(25 年监禁)；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接受恐怖组织的资金或向其提供资金(25 年监禁)；

¹ “与恐怖行动有关”一语为缩略语，意指“与某人筹备、参与或协助恐怖行动有关的”。

- 在知情情况下有意识地支助或资助恐怖组织，以便它(实际)参与恐怖活动(25年监禁)。

20. 除了成为恐怖组织成员此项罪行外，其他每项罪行都有对应者，即被告在未查明实情情况下犯下上述罪行，最重惩处为15年监禁。

21. “恐怖组织”的定义对每项罪名的成立至关重要。有两个途径确定某一组织是否为恐怖组织。第一，如果某人因某项恐怖组织罪行而被起诉，而且如果法院确凿无疑地裁定该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筹备、策划、协助或煽动恐怖行动(无论恐怖行动是否发生)，则该组织是一个恐怖组织。第二，如果该组织被相关条例专门列为恐怖组织。惟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颁布此类条例：主管部长根据相关因素有理由相信该组织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定所确定或查询的组织，而且该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筹备、策划、协助或煽动恐怖行动(无论这一恐怖行动是否发生)。条例有效期为两年。现有13个组织被条例专门列为恐怖组织，其中包括“基地”组织和伊斯兰祈祷团。所有这些组织都在综合清单之列。

22. 《1978年(外国侵入和招募)罪行法》第7(1)节还规定，任何人在澳大利亚境内外为筹备参与针对外国的敌对行动或出于这一目的而采取以下任何行动，即为犯罪行为，无论这一敌对行动是他本人抑或他人所为：

- 任何筹备行动；
- 积累、储存或留存军火、爆炸物、弹药、毒剂或武器；
- 训练或演习或参加训练或演习，或出席旨在训练或演习或参加训练或演习的会议或集会，指导他人如何使用军火或爆炸物，或操练军事行动、活动或发展；
- 接受训练或演习，或出席会议或集会，以便接受如何使用军火或爆炸物的训练或演习，或操练军事行动、活动或发展；
- 向任何他人或任何机构或协会提供资金或物品或服务；
- 接受或募集资金或物品，或提供服务；拥有、租赁、占用、代理或监管任何建筑、房屋、场地或地方，知情允许为上述任何目的而在上述场所开会或集会；或
- 拥有、包租、租赁、营运、代理某艘船只或任船长，或拥有、包租、租赁、营运某架飞机或任机长，知情允许船只或飞机用于上述任何目的。

23. 在外国的敌对活动包括为达到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无论目的是否达到)：

- 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外国政府或外国的一部分；

- 在外国参与武装敌对行动；
- 用武力或暴力使外国公众产生畏惧人身伤亡心理；
- 致使外国国家元首或承担或履行该国政府或部分地区政府公职者死亡或遭受人身伤害；或
- 非法毁坏或损坏属外国或外国部分地区的政府所有的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

24. 《1978 年(外国侵入和招募)罪刑法》第 8 节并规定，澳大利亚境内任何人招募他人成为有上文第 23 段所述企图的结构或协会的成员或以任何身份为此类机构或协会服务的行为即为犯罪行为。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问题 9

25. 澳大利亚根据《2001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阿富汗)条例》履行冻结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的义务。个人或实体一旦被列入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的清单，便自动地立即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冻结此人或该实体的资产。

26. 某人在以下情况下拥有塔利班或本·拉丹的资产便是犯罪行为：

- 使用或处理该资产；或允许使用或处理该资产；或为该资产的使用或处理提供方便；及
- 无视该资产是否系塔利班或本·拉丹的资产；及
- 如果是塔利班资产，其使用或处理不符合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该决议第 4(b)段规定提出的要求。

27. 如果此人可证明，使用或处理该资产纯粹是为了保持资产价值，则可以此作为辩护理由。

28. 某人在下列情况下也犯下了罪行：

- 直接或间接向塔利班或本·拉丹实体提供资产；及
- 无视该实体是否为塔利班或本·拉丹实体；及
- 如果是向塔利班实体提供资产，此项行动不符合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该决议第 4(b)段规定提出的要求。

29. 《2002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在《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中增订了第 4 部分，取代《2001 年联合国宪章(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以此为机制，以便澳大利亚履行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第 1373 号决议冻结恐怖分子或组织的

资产。这些修正条款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开始生效。澳大利亚并根据此项法律冻结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这一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

30. 第 20 节规定，拥有“可冻结资产”者使用或处理该资产，或允许使用或处理该资产，或为该资产的使用或处理提供方便，便是犯罪行为。第 21 节规定，直接或间接向被列入禁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产，便是犯罪行为。这些罪行的最重惩处为五年监禁。

31. “可冻结资产”系指“被列入禁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或主管部长根据该法第 15 节所列资产，或此类资产所衍生的资产。“被列入禁令的个人或实体”系指主管部长根据第 15 节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或是根据第 18 节颁布的条例所列的个人或实体。第 15 节规定，总督可颁布条例，列明相关事项，主管部长必须据此列出个人、实体或资产，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有关恐怖主义及资产处理的决定。第 22A 节规定，总督可颁布有关资产冻结程序问题的条例。

32. 根据第 15 节和第 22A 节，总督颁布了《2002 年联合国宪章(恐怖主义及资产处理)条例》。条例第 2 至第 6 条规定了旧有的资产冻结机制向新机制过渡，并列明了第 15 节所述的“列明事项”(即第 1373 号决议第 1(c)段所述的个人、实体或资产)。第 7 至第 12 条规定了第 22A 节所述的程序。

33. 《2002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还修订了《刑法》，规定：(有意识地)提供资金或集资，无视这些资金是否将用于支助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便是犯罪行为。最重惩处是终身监禁。此项规定从 2002 年 7 月 6 日开始生效。

问题 10

34. 在过去 12 个月，联邦反恐怖主义法律有重大改革。2002 年，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一整套法案，由此建立了反恐防线，并履行了制止和预防恐怖活动的相关国际义务。

35. 除了问题 7 至 9 的答复中所述法律外，这套法律还包括以下几项：

- 《2002 年刑法(制止恐怖爆炸)修正案》
- 《2002 年电信截取法修正案》
- 《2002 年边界安全法修正案》
- 《2002 年刑法(打假和其他措施)修正案》

36. 如问题 8 的答复所述，此组法律涵盖参与恐怖活动、参与恐怖组织等罪行以及恐怖分子或恐怖实体的资产的处理。这些法律条款具有域外效力，包括协助证明犯罪意图的措施。此套法律还包括改革措施，以增强澳大利亚当局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改善边界安全措施，及促进与外国主管当局的金融情报交流)。

37. 最近，澳大利亚审查了国内反恐安排，修订了相关机制，以便在澳大利亚预防、并在实际情况发生时处理恐怖行动及其影响。还有另外的安排，处理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但涉及澳大利亚利益的恐怖事件。

问题 11

38.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责任确保遵守有关冻结客户资产的任何要求。与金融部门密切协商后拟订的《联合国宪章(恐怖主义及资产处理)条例》规定了以下程序：

-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应为此法律之目的公布一份它确定为属于“恐怖主义”的个人、实体和资产综合清单，包括以电子形式在因特网上提供给公众。这将便于利用澳大利亚主管当局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软件进行计算机化搜索；
- 有能力向金融部门和其他资产处理专业人员和机构提供这一清单，包括在正式散发以前。这将便于银行和其他的资产持有大户在清单正式散发以前搜索其持有资产，这可能需要 24 小时以上；
- 个人可请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协助确定某一资产按该机制规定是否“应冻结”，并要求后者尽快答复。这将便于个人和公司在怀疑其持有的某一资产应予冻结、但他们自己无法确定资产与列入清单的个人、实体和资产的关系时寻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帮助；
- 要求个人向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报告他们所持有的应予冻结、或他们认为不再应冻结的资产。这将便于政府更好地记录资产处理情况，包括错误行动；
- 根据此条例采取行动的任何人免于被迫提供与此行动相关的文件或证据，除非是为了具体实施该条例或法律之目的。

问题 12

39. 澳大利亚未冻结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

问题 13

40. 澳大利亚未根据第 1452 号决议归还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问题 14

41. 关于如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实行的限制以及要求那些认为自己持有应冻结资产者就此向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报告的问题，见问题 11 的答复。

42. 《1988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6 节要求包括银行在内的所有现金交易者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报告所有可疑交易，该中心是澳大利亚的金融情报单位。此类报告被称为可疑交易报告。《2002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修订了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6 节，专门要求报告那些疑是为了筹备资助恐怖犯罪行为或疑与资助恐怖犯罪行为者调查案或诉讼案有关的交易。

43. 因此，现金交易者如怀疑某项交易可能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应按《金融交易报告法》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报告此类交易。

44. 首先由该中心分析员根据相关情况以及国家、数额和此前所掌握的情况等指示数评估和评价可疑交易报告，并核对《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第 4 部分所列的个人和实体禁令单(见上文第 37 段)以及该中心的其他金融交易报告情报。紧急审查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可疑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合作机构。

45. 《金融交易报告法》对涉及金锭(即贵金属)的贵重商品交易进行管制。该法律规定，金锭出售者如未按规定核查交易对方的身份，不得进行此项交易。金锭出售者还有义务在交易完成后将身份记录保存 7 年。

46. 《金融交易报告法》不管制贵金属的移动。反洗钱法律不涉及首饰或集币交易。诸如宝石、古董、艺术品或其他高值物品等贵重物品或商品的交易也不在该法律管制之列。

47. 目前，替代汇款服务无需注册或申请许可。但《金融交易报告法》的管制框架和报告义务适用于众多现金交易者，包括汇款代理者。所有现金交易者都应报告以下交易：

- 大额现金交易：现金部分达 10 000 澳元或等值外币的任何交易；
- 国际汇款指示：电子汇款进、出入澳大利亚的任何指示；
- 可疑交易：现金交易者对所涉资金或个人有怀疑的任何交易。

48. 目前正在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进一步执行反洗钱工作队特别建议六(替代汇款系统)和特别建议八(非营利组织)。

四. 旅行禁令

问题 15

49. 所有的品行令人关切者都被列入移民及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的行动警戒者名单，在线提供给该部派驻澳大利亚在世界各地的使领馆的官员。必须在进一步调查后才能给列入名单者发放签证。如果某人品行令人关切或被列入禁止旅行名单，则拒绝发放旅行签证。

问题 16

50. 综合清单上的名字凡符合最低数据要求(即全名及至少有出生年份)都被列入行动警戒者名单。定期更新名单,增删名字。

问题 17

51. 至少每天向澳大利亚各驻外使领馆电子发送一份完整的最新行动警戒者名单。这些使领馆在作出任何发放签证决定前需查对该名单,然后才准许旅行者入境澳大利亚。如果某人在得到签证后被列入行动警戒者名单,则可能在澳大利亚入境口岸进行查对。

问题 18

52. 澳大利亚执行的是普遍签证制度,要求所有访问澳大利亚者都需事先得到签证。旅行开始前在境外处理这些签证手续。因此,未曾有清单所列者在边境口岸或在过境澳大利亚时被截获。

问题 19

53. 澳大利亚各驻外使领馆在发放任何签证前都需查对行动警戒者名单。并向移民及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派驻澳大利亚在世界各地使领馆的官员在线提供行动警戒者名单。

五. 武器禁运

问题 20

54. 根据《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实施的出口管制涉及众多国防及相关物资和技术、核物资以及军民两用物资和技术。管制制度并涵盖维修后出口或为了维修而出口的物品以及展品或出租品的临时出口。管制物品清单成为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包括设备、组装品和部件、相关测试、检查和生产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

55. 条例 13E 禁止未经国防部长或其代表的许可而出口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所列物品。条例 13CI 禁止未经外交部长的许可而向阿富汗出口武器和未列入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的相关材料。外交部长已致函国防部长,通报澳大利亚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请国防部长根据《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相应行使权力。

56. 《2001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阿富汗)条例》规定,安全理事会第 1333 和 1390 号决议对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军事指导、协助和训练的规定具有域外效力。

57. 关于澳

大利亚出口管制制度的更详细资料及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载于国防材料组织的网站 http://www.defence.gov.au/dmo/DMO/export_controls.cfm。

问题 21

58. 《1901 年海关法》规定了对试图非法出口管制物品的个人和(或)公司的惩处。《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涉及许多具有潜在危险性或攻击性的物品,包括军事和非军事武器、两用物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违反进出口禁令的罪行可处以最高达 100 000 元的民事处罚。重罪如涉及武器的罪行可处以最高达 250 000 元的罚款和(或)10 年监禁。此外,可扣押和没收所涉物品和出口产权转让证书。

59.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海关将强制性出口报告的阈值改定为 2 000 元。但这一阈值不适用于需要出口许可的物品,此类物品的出口,无论价值多少,都必须有许可证,并向海关报告,才可合法出口。

60. 《198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规定了最重为 8 年监禁的刑事惩罚。试图出口未经核准的物品,可将这些物品没收。也可对参与或打算参与此项法律所述非法行为者实施禁令。

61. 这些惩处规定也适用于提交出口许可证或特许证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可根据《刑事罪行法》起诉作假者,如被定罪,可处以 12 000 元的罚款和(或)两年监禁。公司可处以 60 000 元的最高罚款。

问题 22

62. 澳大利亚的出口许可制度管制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转让。鉴于这些管制措施都以技术为依据,因此覆盖所有相关出口,而不论申明的目的地或最终用户。还有其他保障措施,例如,澳大利亚只批准向善意的外国政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口军火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

63. 澳大利亚没有军火出口商或军火经纪人许可制度。

问题 23

64. 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出口需要有政府的出口许可证或特许证。澳大利亚政府在核准此类出口转让前,还将从接受国政府实体得到必要的最终用途和不转让承诺。这些前提条件旨在确保最大限度地降低转移可能性。但此类预防措施并不完全有效。鉴于没有交付后核查制度(除了要求接受国签发交付核证,确认收到物品),将武器转让给被禁的个人或实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尽管较低。

六. 援助和结论

问题 24

65. 澳大利亚将考虑任何援助要求，在双边援助方案框架内帮助其他国家执行第 1267、1333 和 1390 号决议所载措施。

问题 25

66. 澳大利亚完全执行了第 1267、1333 和 1390 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问题 26

67. 除上述资料外，澳大利亚没有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